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7 | 、提案第 | 20210101 | 号 |
| 标 题： | 关于增强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韧性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|
| 提 出 人： | 民盟深圳市委会 |
| 办理类型： | 主办会办 |
| 主办单位：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|
| 会办单位： |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,市财政局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 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，是维系经济社会发展的根基,也是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的生力军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我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企业帮扶政策，对民营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相对于国企和规上企业，民营中小微企业在面对疫情冲击中的韧性不足，抗风险能力较差，部分企业更是无法承受市场环境巨变而直接倒闭。目前防范境外输入形势严峻，国内疫情也时有出现，民营中小微企业还将长期面临疫情影响，唯有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，才有足够底气应对当下和未来的风险。深圳作为民营经济之城，更要加快增强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韧性，提高其抗风险能力，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夯实全市发展的重要根基。
　　当前，我市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韧性不足，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转型升级难。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，为中小微企业的转型发展带来了重要的机遇期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中，一些已实现数字化转型的企业免受较大冲击，并实现了更高效灵活的转产。但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周期长、投资大，除需投入大量资金购买软硬件基础设施外，还需在系统运行维护、设备更新换代、人员培训等方面持续性投入，而民营中小微企业本身资金有限且融资困难，制约其迈出转型第一步。二是创新基础薄弱。民营中小微企业研发实力普遍不及大型企业，申报实验室等创新载体项目难度极大，借力外部创新资源的能力更弱，从而制约其技术能力的提升。此外，民营中小微企业普遍缺乏科研人才，创新能力薄弱，产品优势不多、档次不高、市场竞争力不强。三是企业间协作能力不强。民营中小微企业习惯“单打独斗”，上下游企业关联度不高。此外，由于民营中小微企业在行业中影响力较弱，难以长期与上下游企业建立良好、稳定的互动关系上，无法及时掌握应用层面产品改进需求的信息。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 建议一、实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计划。
 补充说明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，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，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。这类企业具有超强的发展韧性和活力。我市广大民营中小微企业是单项冠军企业的重要潜力股，建议我市以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，加快实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计划，并将单项冠军培育与龙头骨干企业、高成长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等优质企业培育行动结合起来，加大专项资金、税收优惠等扶持力度，助力企业快速成长壮大。通过梳理摸排具备单项冠军潜力的企业，建立分级分类培育库，构建市级—省级—国家级单项冠军梯次培育体系，依托鹏程实验室、深圳湾实验室、中国（深圳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平台，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、孵化培育等服务力度，助推企业创新发展。
 建议二、成立中小微企业发展联盟。
 补充说明：分类集成中小微企业力量，围绕重点产业链，分别组建中小微企业发展联盟。一是设立中小微企业联合发展基金，基金主要由政府资金和联盟会费构成，用于对企业技术、产品研发和开展创新活动补贴，以及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所需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。二是加快行业共性需求平台建设，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通过联盟与高校、产业园区及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以及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场景应用等软硬件平台，逐步实现科研技术、成果、转型平台的共享。三是推动行业资源共享，建立行业交流信息对接平台，探索积分兑换机制，鼓励企业提供和分享行业最新信息资源并计入积分，定期结算后可兑换同等积分的科技服务、研发资金扶持等优惠。依托联盟组织举办不同行业企业交流会，促进企业交流与合作。
 建议三、探索设立民营中小微企业风险基金。
 补充说明：由政府、金融机构、民营中小微企业共同设立民营中小微企业风险基金，用于帮助企业紧急应对经营发展困难。政府部门负责制定基金启动、管理和使用制度，并加强监管；金融机构对资金实行科学有效管理从而实现增值，在企业发展遭遇困难时，将应急资金快速送达企业；企业作为最终的受惠者，需履行好供款责任。
 建议四、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。
 补充说明：鼓励我市大企业开放空间载体、共享资源，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共性需求提供支持。支持产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特色打造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载体，深入挖掘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端人才等，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，促使园区内各类资源加速集聚，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9 | 、提案第 | 20151003 | 号 |
| 标 题： | A |
| 提 出 人： | A |
| 办理类型： | A |
| 主办单位： | A |
| 会办单位： | A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A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A |